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8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雅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忠毅、陳淑卿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而該第三人係在臺北市大安區、南港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、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